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37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修正作業規定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3725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372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
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
附件5、附件6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掲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
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
效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
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